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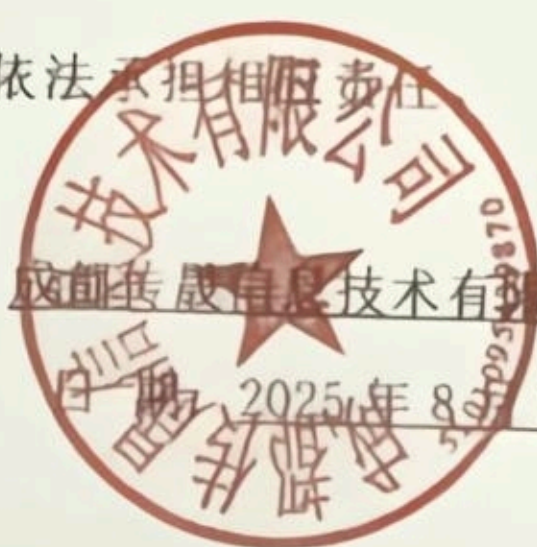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兴区不动产登记数据深度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兴区不动产登记数据深度治理项目）（负责项目工作的实施，依据牵头单位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工作，确保项目的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符合合同及牵头单位要求，并按期提交作业成果；配合牵头单位完成联合体所需的文件、技术方案等材料。（1）楼幢治理的作业及核查（2）房屋治理的作业及核查（3）宗地治理的作业及核查（4）治理成果的发布及装载应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成都传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488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353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传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